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且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14:3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15:00—2025 年 4 月 2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77	中投保	2025年4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金茂广场2号楼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四)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方案。

(七) 审议《关于制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八)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五）、（六）、（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9:30-11: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茂广场2号楼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高龙：01088822518 何嘉：0108882265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件：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次会议通知所列各项议案投票，并签署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与该次会议有关的会议文件。委托人和授权代理人的信息如下：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件号或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授权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或护照号码：

委托人的投票指示：

无

有（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在如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不得多选）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注：委托人可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每项议题指示授权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委托人未作指示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股东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名；股东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